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2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郦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